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及5	73,772	45,792
服務成本		(69,809)	(42,418)
毛利		3,963	3,3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6	19,978	1,797
經營及行政開支		(34,247)	(20,218)
經營虧損		(10,306)	(15,047)
融資成本	7(a)	(1,729)	(4,601)
除稅前虧損	7	(12,035)	(19,648)
稅項	8	228	2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1,807)	(19,62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		(1,723)	(3,520)
本年度虧損		(13,530)	(23,14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117)	(18,013)
— 來自已終止業務		(879)	(1,913)
		(11,996)	(19,926)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1)	(1,615)
— 來自已終止業務		(843)	(1,607)
		(1,534)	(3,222)
本年度虧損		(13,530)	(23,148)
每股虧損	10(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1.42)港仙	(3.5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b)		
基本及攤薄		(1.32)港仙	(3.22)港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	10(c)		
基本及攤薄		(0.1)港仙	(0.34)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3,530)	(23,14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37)	(4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737)	(4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4,267)	(23,19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761)	(19,975)
非控股權益	(1,506)	(3,22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4,267)	(23,1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5	748
無形資產		144,260	37,860
商譽		10,997	11,6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272	6,000
		175,694	56,222
流動資產			
存貨		14,98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5,160	7,286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1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50	1,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88	7,163
		132,882	16,2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59,252
		132,882	75,4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3,200	13,444
短期貸款		2,000	2,000
承兌票據		27,170	43,000
		52,370	58,44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35,244
		52,370	93,68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0,512	(18,2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6,206	38,01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8,523	—
遞延稅項負債		916	1,277
		39,439	1,277
資產淨值		216,767	36,7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8,401	755,030
儲備		(700,335)	(698,6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208,066	56,393
非控股權益		8,701	(19,657)
權益總額		216,767	36,7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1號善樂施大廈1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時尚服裝貿易、手機應用程式業務、貿易業務及公墓業務。

貿易業務及公墓業務為本集團於年內透過收購獲得之新業務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估計出現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礎不斷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者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修訂本簡化獨立於僱員服務年期的供款的會計處理，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比例進行計算。倘供款金額獨立於服務年期，實體可以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僱員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抵減項。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澄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的合併處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作合併處理的經營分部簡述，以及評估分部是否相似時所用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於該對賬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定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於生效後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年內並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該修訂並不適用，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內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本（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載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手機應用程式業務及貿易業務。

於年內，於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項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	872	4,657
— 旅遊代理服務收益	40,348	40,884
— 手機應用程式服務收入	2,103	251
— 貿易業務	30,449	—
	73,772	45,792
已終止業務		
— 藝人管理收入	—	37
— 租賃收入	1,573	1,854
	1,573	1,891
	75,345	47,683

5. 分類報告

本集團以部門管理其業務。可報告分部之呈列方式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設有6個業務分部(二零一四年：五個)，即(i)旅遊代理服務；(ii)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iii)手機應用程式；(iv)貿易業務；(v)公墓業務及(vi)娛樂業務：

- 旅遊代理服務：此分部從事提供旅遊路線及旅遊相關服務。現時本集團有關此分部之活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 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此分部從事產品廣告及宣傳業務、市場代理及規劃、活動籌辦及傳媒項目服務。目前，本集團有關此分部之業務於香港進行。
- 手機應用程式：此分部從事「木桶忍者」之經營權及「Patalogue」的手機應用程式業務。目前本集團有關此方面之活動於中國及香港進行。
- 貿易：此分部從事貿易業務。現時本集團有關此方面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 公墓：此分部從事公墓之建設及經營。現時本集團有關此方面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 娛樂業務：此分部從事培訓已簽約藝人及指派彼等進行廣告製作。現時本集團有關此分部之活動於香港進行。有關業務由出售組別進行及分部為已終止業務。
- 證券買賣：此分部從事買賣香港上市證券。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獨立分類之服務及銷售活動之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由該等分部直接管理。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開支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其他資料	二零一五年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娛樂業務	總計
	旅遊代理 服務	廣告及 市場推廣 服務	手機 應用程式	貿易	公墓服務	未分配 總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40,348	2,402	2,135	30,449	-	-	75,334	1,573	76,907	
分部間收益對銷	-	(1,530)	(32)	-	-	-	(1,562)	-	(1,562)	
綜合收益	40,348	872	2,103	30,449	-	-	73,772	1,573	75,345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84)	(1,619)	(398)	188	(255)	(32,702)	(34,870)	(1,226)	(36,096)	
分部間溢利對銷	-	(30)	(32)	-	-	-	(62)	-	(62)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 分部溢利/(虧損)	(84)	(1,649)	(430)	188	(255)	(32,702)	(34,932)	(1,226)	(36,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6	-	-	-	-	19,922	19,978	-	19,978	
折舊及攤銷	(54)	(3)	(11,600)	-	(5)	(133)	(11,795)	(497)	(12,292)	
融資成本	-	-	-	-	-	(1,729)	(1,729)	-	(1,729)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	-	-	-	-	16,443	16,443	-	16,443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82)	(1,652)	(12,030)	188	(260)	1,801	(12,035)	(1,723)	(13,758)	
其他資料	二零一四年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娛樂業務	總計
	旅遊代理 服務	廣告及 市場推廣 服務	證券	手機 應用程式	未分配 總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40,884	6,157	-	251	-	-	47,292	1,891	49,183	
分部間收益對銷	-	(1,500)	-	-	-	-	(1,500)	-	(1,500)	
綜合收益	40,884	4,657	-	251	-	-	45,792	1,891	47,683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074	(2,634)	(50)	377	-	-	(1,233)	(2,903)	(4,136)	
分部間溢利對銷	-	(1,500)	-	-	-	-	(1,500)	-	(1,500)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 分部溢利/(虧損)	1,074	(4,134)	(50)	377	-	-	(2,733)	(2,903)	(5,63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	-	-	-	1,759	1,797	588	2,385		
折舊及攤銷	(154)	(55)	-	(140)	(79)	(428)	(1,205)	(1,633)		
出售汽車虧損	-	(77)	-	-	-	(77)	-	(77)		
融資成本	-	(5)	-	-	(4,596)	(4,601)	-	(4,60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	-	-	-	(13,606)	(13,606)	-	(13,606)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958	(4,271)	(50)	237	(16,522)	(19,648)	(3,520)	(23,168)		

	二零一五年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代理 服務 千港元	廣告及 市場推廣 服務 千港元	手機 應用程式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公基 千港元	未分配 總公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875	1,629	2,409	49,829	1,905	-	68,647	-	68,647
非流動資產	284	-	26,260	2	118,249	44	144,839	-	144,839
商譽	-	-	10,997	-	-	-	10,997	-	10,99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	-	-	-	-	84,093	84,093	-	84,093
綜合資產總額	13,159	1,629	39,666	49,831	120,154	84,137	308,576	-	308,576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9,633)	(7,943)	(2,216)	(799)	(724)	-	(21,315)	-	(21,315)
遞延稅項負債	-	-	(916)	-	-	-	(916)	-	(91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	-	-	-	-	(69,578)	(69,578)	-	(69,578)
綜合負債總額	(9,633)	(7,943)	(3,132)	(799)	(724)	(69,578)	(91,809)	-	(91,809)

	二零一四年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代理 服務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 推廣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手機 應用程式 千港元	未分配 總公司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9,646	289	-	250	-	10,185	5,450	15,635	
非流動資產	241	2	-	37,860	-	38,103	53,802	91,905	
商譽	-	-	-	11,614	-	11,614	-	11,61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	-	-	-	12,547	12,547	-	12,547	
綜合資產總額	9,887	291	-	49,724	12,547	72,449	59,252	131,701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6,085)	(3,905)	-	(320)	-	(10,310)	(35,244)	(45,554)	
遞延稅項負債	-	-	-	(1,277)	-	(1,277)	-	(1,27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	-	-	-	(46,857)	(46,857)	-	(46,857)	
綜合負債總額	(6,085)	(3,905)	-	(1,597)	(46,857)	(58,444)	(35,244)	(93,688)	

地部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兩個主要地區經營。下表為按地區載列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資產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中國	72,900	40,884	176,178	9,887
— 香港	872	4,908	132,398	62,562
	73,772	45,792	308,576	72,449
已終止業務				
— 香港	—	37	—	55,099
— 其他	1,573	1,854	—	4,153
	1,573	1,891	—	59,252

主要客戶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應佔本集團之銷售額資料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之百分比 總銷售額
最大客戶	40%
五大客戶之總和	43%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已發行股份以上之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該等主要客戶之任何權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1	34	—	—	51	34
雜項收入	444	1,763	—	588	444	2,35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9,483	—	—	—	19,483	—
收益淨額	19,978	1,797	—	588	19,978	2,385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承兌票據之利息	1,197	4,596	—	—	1,197	4,59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32	—	—	—	532	—
融資租賃之利息	—	5	—	—	—	5
	1,729	4,601	—	—	1,729	4,60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51	132	—	2	151	134
社會保障成本	23	282	—	—	23	28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378	4,398	130	713	5,508	5,111
	5,552	4,812	130	715	5,682	5,527
(c) 其他項目						
折舊						
— 租賃資產	—	45	—	—	—	45
— 自有資產	195	153	497	1,205	692	1,358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60	550	—	—	660	5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	45	—	—	24	45
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開支	1,055	998	1,858	2,115	2,913	3,113
壞賬撇銷	1,200	1,640	—	—	1,200	1,6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	77	—	—	14	77
無形資產攤銷	11,600	230	—	—	11,600	230
商譽減值虧損	617	—	—	—	617	—

8. 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	—	—	—	2
— 香港利得稅	133	—	—	—	133	—
遞延稅項	(361)	(22)	—	—	(361)	(22)
	(228)	(20)	—	—	(228)	(20)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該年之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亦不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996)	(19,926)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11,996)	(19,926)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攤薄效應潛在普通股，故該兩年內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3,519	560,137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11,996)	(19,926)
減：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879	1,913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1,117)	(18,013)

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持續經營業務虧損11,1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8,013,000港元)計算得出，而所用分母乃與上文(a)所詳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c)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已終止業務虧損8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913,000港元)計算得出，而所用分母乃與上文(a)所詳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及b)	38,479	913
其他應收款項	4,605	3,542
租金及其他按金	20,742	1,247
貸款及應收款項	63,826	5,702
預付款項	1,334	1,584
	65,160	7,286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112	369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30,101	195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6	196
超過六個月	250	153
	38,479	913

應收賬款一般獲授予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及於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已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8,229	760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少於六個月	250	153
	38,479	913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眾多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7,976	2,1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35	5,25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659	3,010
其他應付稅項及政府附加費	3	13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8,173	10,430
預收款項(附註b)	5,027	3,014
<hr/>		
	23,200	13,44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900	453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4,283	1,084
超過三個月	1,793	617
<hr/>		
	7,976	2,154

(b) 該等款項指來自客戶之預付服務收入，預期有關服務將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提供。

13.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3,583	7,000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旅遊代理業務

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及競爭激烈，旅遊代理業務之財務業績大幅下跌。由於經營成本持續上升，導致該業務無利可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末就可能出售旅遊代理業務與獨立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市場推廣及廣告業務

市場推廣及廣告業務表現較為遜色，此乃由於市場推廣模式由媒體載向互聯網。我們相信市場推廣及廣告業務的策略需要作出調整，以配合日新月異之業務環境。

手機應用程式業務

手機應用程式業務成為本集團新收益來源。然而，此業務之表現遜於預期，此乃由於有關支付平台整合、手機應用程式發佈及市場接納方面之市場慣例不斷變化所致。本集團已與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商緊密合作，以不斷完善及加強應用程式。

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最後季度開展其商品貿易業務。我們已成立由本集團主席領導之經驗豐富團隊以處理交易。我們相信，商品價格正穩固在目前水平，因此貿易活動將在未來更為強勁。本集團尋求獲得銀行融資以支持貿易業務之未來發展。

公墓業務

本集團透過收購福永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開展位於中國之公墓業務。公墓服務分部在中國正經歷改革，此舉對獲得官方批准之經營商有利。由於合法葬禮需求增長及其供應有限，中國墓地價格於近年飆升。能投身此業務分部對本集團而言實屬黃金機會。我們相信公墓業務將於未來帶來重大貢獻。

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0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4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列示)約為42.35%(二零一四年：258.51%)。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予一項2,000,000港元之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雅高(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全部已發行實繳股本抵押作擔保。利率為每年最優惠利率加1%。

本集團須於提取貸款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償還該貸款融資。

該貸款之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要求，而貸款方已接受延長貸款融資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可能出售雅高(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與貸款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詳情請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分別為560,136,904股及1,142,677,356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本公司透過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280,068,452股新股份(「供股股份」)，藉此籌集約8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280,068,452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行。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章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代表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由最多合共112,026,000股新股份組成之配售股份(「配售A」)，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配售A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當中包括，(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所披露者，約30,000,000港元用作潛在收購福永高有限公司之按金；及(ii)約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代表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由最多合共190,446,000股新股份組成之配售股份(「配售B」)，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8港元。配售B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200,000港元，當中包括，(i)約20,000,000港元用作遊艇租賃之按金；(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建議收購彩橋實業有限公司及彩橋印務有限公司之按金；及(iii)約7,2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3。

出售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之51%股份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及帝旺有限公司(「賣方」)已同意買方以期權行使價格58,650,000港元行使認沽期權，其中要求賣方購買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公司」)51%已發行股本(「出售」)，賣方已知悉出售公司錄得虧損。

出售公司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娛樂節目製作；(ii)籌辦活動；及(iii)電視劇製作。

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批准。因此，出售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即出售獲股東批准後180日內)，且賣方須於同一日向買方償付期權行使價格。然而，賣方未能按該協議及口頭協定償付期權行使價格及貸款。

經與賣方與其擔保人(「擔保人」)磋商後，訂約方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彼等支付期權行使價格及貸款總額64,894,000港元，分四期每期支付16,223,500港元，第一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第三期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而第四期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根據和解契據支付總金額64,894,000港元中之部分款項6,000,000港元。

經賣方與擔保人磋商後，雙方就和解金額尚未償還餘額58,894,000港元(「尚未償還和解金額」)達成共識，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支付尚未償還和解金額，並以每份29,447,000港元之兩等份分期支付，應分別於補充契據到期或之前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支付。

該項和解乃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公平磋商後達致。鑒於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已對賣方及擔保人履行其各自於和解契據項下責任的能力，且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支付6,000,000港元，重新確保賣方有意支付尚未償還和解金額。本公司已決定不計算尚未償還和解金額之應計利息，以加快磋商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償還和解金額總額已根據補充契據條款償付。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通函。

收購MASS APEX LIMITED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ame Network Limited向馬春來先生(「賣方I」)收購Mass Ape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8,000,000港元。Mass Apex Limited主要於香港從事食物原材料買賣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收購的多項先決條件仍未達成。經買方與賣方I磋商後，董事會決定不會延遲最後期限。因此，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正起失效。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失效將避免本集團再產生支出，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I須向買方退還買方向賣方I所支付作為訂金之2,0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已重複要求退還訂金，但賣方I未能退還訂金，本公司獲取其律師之法律意見後，買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就追討退還訂金一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針對賣方I之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買方及賣方I訂立和解契據，據此，賣方I承諾透過發出十張期票，以十個月之分期退回訂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第一張支票已兌現，根據和解契據，買方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終止通知。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指示一名法定代表人向賣方I發出有關違反和解契據及未償還餘額為1,200,000港元之要求信。倘賣方I不同意建議之要求，本公司保留權力對賣方I採取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其權利。

本公司決定並不提出可能涉及高昂費用的法律程序，並撤銷未償還餘額1,20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Starways Holding Inc. (「準供應商」) 就建議收購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目標」) 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目標於中國間接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博泰生物技術應用管理有限公司，其從事腫瘤治療技術發展及應用之業務。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故建議收購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Starways Holding Inc. 透過延期函件同意將審查期延長三個月。經延長審查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完結。

經延長審查期已完結，而本公司已決定不會進行目標之收購事項。

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揚欽及鄧想桂 (合稱為「該等賣方」) 就建議收購彩橋實業有限公司 (「彩橋實業」)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彩橋印務有限公司 (「彩橋印務」) 90% 已發行股份 (「建議收購事項」)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一」)。彩橋實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彩橋印務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彩色印刷工作。

待簽署諒解備忘錄一後，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支付為數1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 (「訂金一」)，訂金一將按照諒解備忘錄一之條款及條件全數退還。

倘建議收購事項不會進行，該等賣方須自接獲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後七(7)日內不計利息全數退還訂金一予本公司 (不扣除任何金額)。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賣方須於諒解備忘錄一終止後即時不計利息全數退還訂金一予本公司，惟正式協議於諒解備忘錄一當日或六個月之前簽立則除外。

正式協議訂立後且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諒解備忘錄一訂約各方有意將訂金一用作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該等賣方各自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一後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簽立股份抵押，以抵押由該等賣方各自持有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全部彩橋實業股份及彩橋印務股份，作為退還訂金一之擔保。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二」)。工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建築、項目規劃及設計、文化及旅遊房地產發展以及資本管理。

根據諒解備忘錄二，工程公司有意參與有關本公司於土耳其之建議土地發展及大型項目 (「項目」) 之工程及建築，並將根據本公司之意向及設計承包相關項目工程。

諒解備忘錄二之訂約方須真誠磋商以協定合作事項之詳細條款，並將於正式合作事項協議內列出相同條款。簽署諒解備忘錄二後，本公司須提供有關相關項目之相關土地資料及發展計劃，使工程公司可就項目之設計及可行性進行討論及提出建議。

於項目落實後，諒解備忘錄二之訂約方須取得所有必需批准以訂立具約束力之正式合作事項協議。合作事項協議之條款須待訂約方互相磋商後，方告作實。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趙毅雄先生(「賣方A」)就目標公司(香港灣仔區兩項商業物業之註冊實益擁有人)之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三」)。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賣方A為香港居民及商人。賣方A為目標公司之註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A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三，訂約各方有意繼續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而彼此會以真誠態度按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於緊隨簽立諒解備忘錄三及待賣方A同意(不得拒絕本公司或其顧問及代理之合理請求)後，本公司有權指派其顧問及代理人對目標公司進行有關審閱及檢查(「盡職審查檢查」)。賣方A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進行盡職審查檢查，並提供由本公司、其顧問及／或代理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或文件。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須待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並須由本公司以現金及／或兌現票據之方式或綜合以上方式或諒解備忘錄三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支付。諒解備忘錄三並不構成可能收購事項之具約束力承諾。

考慮到有關香港核心商業區商業單位之需求及供應不足，本公司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收購香港商業物業之投資良機。本公司目前擬收購由目標公司持有之商業物業作本集團自用。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三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三並不構成可能收購事項順利完成之具法律約束力責任，故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進一步刊發公佈。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李詩恩(「賣方B」)就可能收購橋峰實業有限公司(「橋峰」)已發行股份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四」)。

根據諒解備忘錄四，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B有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將由訂約方協定。待售股份將為橋峰已發行股本之最少5%及最多30%。代價可由本公司以現金及／或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綜合上述兩種方式或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支付。橋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賣方B為橋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橋峰有意興建及經營位於中國湖南省洞庭湖濕地之一個渡假區，佔濕地面積約300平方公里。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載於本公佈附註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工程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二」)。工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建築、項目規劃及設計、文化及旅遊房地產發展以及資本管理。

根據諒解備忘錄二，工程公司有意參與有關本公司於土耳其之建議土地發展及大型項目(「項目」)之工程及建築，並將根據本公司之意向及設計承包相關項目工程。

諒解備忘錄二之訂約方須真誠磋商以協定合作事項之詳細條款，並將於正式合作事項協議內列出相同條款。簽署諒解備忘錄二後，本公司須提供有關相關項目之相關土地資料及發展計劃，使工程公司可就項目之設計及可行性進行討論及提出建議。

於項目落實後，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須取得所有必需批准以訂立具約束力之正式合作事項協議。合作事項協議之條款須待訂約方互相磋商後，方告作實。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趙毅雄先生(「賣方A」)就目標公司(香港灣仔區兩項商業物業之註冊實益擁有人)之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三」)。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賣方A為香港居民及商人。賣方A為目標公司之註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A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三，訂約各方有意繼續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而彼此會以真誠態度按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於緊隨簽立諒解備忘錄三及待賣方A同意(不得拒絕本公司或其顧問及代理之合理請求)後，本公司有權指派其顧問及代理人對目標公司進行有關審閱及檢查(「盡職審查檢查」)。賣方A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進行盡職審查檢查，並提供由本公司、其顧問及／或代理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或文件。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須待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並須由本公司以現金及／或承兌票據之方式或綜合以上方式或諒解備忘錄三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支付。諒解備忘錄三並不構成可能收購事項之具約束力承諾。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李詩恩(「賣方B」)就可能收購橋峰實業有限公司(「橋峰」)已發行股份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四」)。

根據諒解備忘錄四，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B有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將由訂約方協定。待售股份將為橋峰已發行股本之最少5%及最多30%。代價可由本公司以現金及／或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綜合上述兩種方式或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支付。橋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賣方B為橋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橋峰有意興建及經營位於中國湖南省洞庭湖濕地之一個渡假區，佔濕地面積約300平方公里。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而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如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之方式獎勵、酬報、補償、招攬、留聘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採納之日起為期10年，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2名(二零一四年：43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港元)。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酬報其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才能制定。

環境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本集團亦使用貼有機電工程署發出能源標籤的辦公室設備，以在辦公室內節省能源。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而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之方式獎勵、酬報、補償、招攬、留聘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採納之日起為期10年，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以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280,068,452股新股份(「供股股份」)，藉此籌集約8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280,068,452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行。本集團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1,000,000港元，其中(i)約43,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承兌票據；(ii)約13,000,000港元已用於附屬公司償還因採購時尚服裝系列之訂單；及(iii)約25,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佈之二零一四年年報。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代表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由最多合共112,026,000股新股份組成之配售股份(「配售A」)，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配售A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當中包括，(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所披露者，約30,000,000港元用作潛在收購福永高有限公司之按金；及(ii)約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代表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由最多合共190,446,000股新股份組成之配售股份(「配售B」)，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8港元。配售B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200,000港元，當中包括，(i)約20,000,000港元用作租賃郵輪之按金；(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建議收購彩橋實業有限公司及彩橋印務有限公司之按金；及(iii)約7,2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之規定發佈財務報表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公佈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來自本公司於該兩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兩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第3部附表6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規定之時限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所有股東之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常規及守則條文制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大部分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A.2.1、A.4.1、A.6.7及E.1.2條守則條文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合於其業務進行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已遵守法定要求及企管守則，符合最新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必須清楚列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主席」)有所變動，而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吳文杯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兼主席職務，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及柳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架構，倘能物色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加以委任，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並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及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附帶特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惟彼等之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相信該等常規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目的，並不比該條文所規定寬鬆。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平衡對股東意見之見解。此外，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主席(如適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因其他業務需要而缺席除外)，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於其他業務需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缺席董事已委任主席、其他執行董事或其他委員會成員為彼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代表。本公司日後將盡力鼓勵及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準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標準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採納一系列審核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其符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企管守則變動，該項變動有關引入風險管理概念以進行內部監控。載列審核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檢討外部核數師之重新委任。本公司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亦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廖廣生先生、林玉英女士及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廖廣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憑藉彼在會計及財務專業方面之專業資格，領導審核委員會之運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洪麗娟女士及Bülent Yena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